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4:20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10001664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159 條(94.12.28)
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(69.07.02)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第 41 條(88.09.29)

要　　旨： 國家賠償法第 2　條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等規定參照，地方政府訂定對公務員求償額度上限標準行政規則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為之，惟仍注意求償權行使應非以此上限標準為唯一依據，宜一併規定相關彈性調整認定機制

主　　旨：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若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　條第 3　項對公務員求償之要件時，貴府得否對於求償額度訂定上限標準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　年 2　月 1　日府授法賠字第 1010014329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2　條第 3　項之求償權如何行使，參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3　項及本部 98 年 10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4076 號函意旨，原則上係以對被害人民實際支付之損害賠償額為限度，且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，依具體個案，綜合審酌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造成程度、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、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、公務員之個人資力等因素決定求償額度，不以全部求償為必要。準此，貴府參酌上開因素訂定對公務員求償額度之上限標準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　項第 2　款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」之行政規則，貴府得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為之。惟仍請注意求償權之行使應非以此上限標準為唯一依據，宜一併規定相關彈性調整認定之機制，俾能審酌上開因素，依具體個案情形，決定最終求償數額，以期合法公允。

正　　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